

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年度报告是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公开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路 655 号；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3069564）。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来，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具体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公开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了工作责任。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在职在编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2.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公开流程。进一步健全了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审查、责任追究、新媒体管理、舆情回应、工作报告等相关制度，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 规范审核审查，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政府信息审批、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数量为58条。通过“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官方新浪微博发布信息225条。向西夏区委、政府和其它部门报送政务信息100条。积极主动公开了本部门政府信息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积极宣传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回复解决了市民反映的相关问题。

2019年，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入驻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提升实体政务服务能力、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三）舆情回应情况

2019年共受理微博咨询咨询2件，受理数字化城管投诉案件212件，结案率100%。受理银川12345便民服务平台接受投诉案件82件，全部按时办结。受理银川市政民互动平台诉求问题2件，全部按时办结。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扩宽公开渠道，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局日常信息维护管理，推进“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一是通过网站公开。把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舆情引导的重要平台，及时公开重点工作、部门文件、采购招标、预算决算、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政府信息，编制基本目录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二是设立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设立工作人员去向牌、党务政务公开栏，为前来办事的群众做好向导；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开政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利用3·12植树节、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宪法宣传日，挂标语、摆展板、送手册、发传单，向群众面对面宣传自然资源系统政策法规，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五是依托“12345”便民服务平台、数字化城管、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针对群众提出的信息诉求，及时对投诉、咨询等诉求，第一时接收、客观准确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15480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二是政府信息整理还不够到位，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还有待加强；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技能培训还需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如何公开等认识不足，工作不到位。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推动林业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信息获取有效性和便捷度。

二是进一步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

三是进一步开展业务培训。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常态化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专题培训 3-4 次，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专业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